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P.1
2. 申請原因-----P.2
3.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P.3-5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份)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2. 申請地點位於石崗錦上路附近，在《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 S/YL-SK/11》上劃為「農業」用途。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1080 平方米，上蓋總面積為 452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628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 41.9%。
4. 申請地點將會進行填土工程，填土面積約 1080 平方米，填土物料為泥凝土，厚度為 0.2 米，主要用作擺放構築物和行人路的用途。
5. 申請地點將設有 4 個構築物，用途及面積如下：
 - 構築物 1：辦公室及流動洗手間；1 層高，面積約 16 平方米，高度不多於 3 米。
 - 構築物 2：商店及服務行業；1 層高，面積約 210 平方米，高度不多於 5 米。
 - 構築物 3：商店及服務行業；1 層高，面積約 210 平方米，高度不多於 5 米。
 - 構築物 4：儲物室；1 層高，面積約 16 平方米，高度不多於 3 米。
6.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私家車停車位，主要給職員或訪客使用。
7. 擬議發展的商店預計每天最多 2 名職員。
8. 擬議發展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雜貨士多或五金店，主要為周邊的居民服務，為附近的村民提供方便。
9. 申請地點可從錦上路經一條鄉村地區小徑前往。
10.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包括公眾假期。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之前涉及規劃申請 (A/YL-SK/361)，因申請人未能完成相關附帶條件，該申請已被撤銷。
2. 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農業」，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不屬於第一欄或第二欄的准許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3. 雖然申請地點屬於「農業」地帶，但該場地內已沒有活躍的農業用途，申請地點周圍也被一些臨時構築物及寮屋包圍，因此擬議的開發被認為與周邊地區並不衝突。因此，暫時批准這個為期三年的臨時申請可以更好地利用荒廢農地，不會損害「農業」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
4. 擬議發展是在申請地點上設簡單的臨時上蓋構築物，不涉及大型基建工程，只是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臨時用途不會影響農業用途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
5. 擬議發展涉及填土，用作固定構築物和行人路，不會破壞天然環境，不會砍伐樹木，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6. 申請用途屬臨時性質，不會有任何損害周邊環境設施，不會安裝霓虹燈光招牌；夜間不會有音響播放及商業推銷活動，也不會產生光害滋擾，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及民居。
7. 申請人會採取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所列載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舒緩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8.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2 人，不會有人在留宿，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步行 10 分鐘就有公共交通巴士或小巴站，十分方便。
9.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同樣是「農業」規劃用途的地段），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同屬臨時商店申請個案，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份)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

1. 土地行政

申點地點涉及一個私家地段，不涉及任何政府土地；擬議發展涉及四個上蓋構築物，如申請獲城規會批准，申請人將會向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

2. 擬議發展的商店入口

申請地點可從錦上路經一條地區道路前往，地區道路的闊度約 3.5 米，足夠讓私家車行駛，沿路亦設有避車處。而申請入口設有約 4 米闊的大閘讓車駛進。

3. 申請地點內交通安排

申請用途只提供一個泊車位，不設輕型貨車或其他車輛的上落客或停車位，而私家車位的佔地面積約 2.5 米 x 5 米，主要供職員或訪客使用。

4. 公共交通工具

申請地點距離錦上路約 450 米的距離，而錦上路設有小巴及巴士站。

巴士路線包括 64K、64S 及 251A；專線小巴路線為 72 及 72M。訪客及職員可乘坐以上的交通工具到達錦上路，然後步行約 7-8 分鐘即能到達申請地點，交通方便。



5. 環境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商店的技術指引，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6. 空氣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不會導致任何空氣污染。

7. 噪音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只是顧客來購物時會產生說話交談的聲音，不會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

8. 排污方面

申請用途涉及一個流動洗手間，主要供職員及訪客使用，不會對外開放。申請人會定期安排清潔公司來吸糞，確保不會有污水流出來。

9. 渠務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10. 消防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

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還原申請地點，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份)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寄件者: Chong Hermos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7月16日星期四 11:47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Jason Sek Hei WONG/PLAND
主旨: s.16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SK/458 - 補充說明
附件: TPB_A-SK_458_補充說明.pdf

郵件標幟: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類別: Internet Email

城規會/規劃處：

大家好。

有關 **s16 No.A/YL-SK/458**，現附上補充說明，請查收。

如有什麼問題，請隨時聯絡我。

謝謝。

Ms Chong
[REDACTED]

規劃申請編號：A/YL-SK/458

補充說明

1. 在任何時間內，申請地點均不會進行露天存放、洗車、汽車維修、拆卸、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
2. 擬議發展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雜貨士多、五金零售店、出售農具及盆栽植物等，主要為周邊的居民服務，為附近的村民提供方便。